

與其他國家的紀律行動比較

	香港	美國 ⁱ	英國	澳洲	加拿大 ⁱⁱ
譴責	有	有 《證券交易法》第 15(b)(4)條	有 《金融服務及市場法》第 66(3)(b)及 205 條	沒有，但會公布紀律處分行動。	沒有，但會公布紀律處分行動。
暫時吊銷牌照	有	有 同上	有 《金融服務及市場法》第 63(1)條	有 《公司法》第 827 及 1192 條	有 《證券法》第 26 條及《商品期貨法》第 23 及 24 條
撤銷牌照	有	有 同上	有 《金融服務及市場法》第 63(1)條	有 《公司法》第 824、826、1189A 及 1192 條	有 同上
罰款	有	有 《證券交易法》第 21B 條	有 《金融服務及市場法》第 66(3)(a)及 206 條	沒有	沒有
最高罰款	1,000 萬元或利潤或虧損的三倍，以兩者的較高者為準	違反規定的罰款分級遞增，個人的最高罰款每項為 10 萬美元，法團則為 50 萬美元。(例如，20 人蒙受損失，則	無限額 《金融服務及市場法》第 66(3)(a)及 206 條	不適用	不適用

個案覆檢	有 證 券 及 期 貨 事 務 上 訴 審 裁 處	<p>罰款=20 x 所懲處的罰款)</p> <p>《證券交易法》第 21B 條</p> <p>亦會發出命令，迫令提交利潤帳目或交出所得利潤。</p> <p>《證券交易法》第 21C(e)條</p> <p>由行政法官作出最初決定，再由證交會全體委員覆檢，其後並可向聯邦上訴法院上訴。</p> <p>證交會《業務規則》及美國規章第 5 條第 551 至 559 段及第 701 至 706 段</p>	有 《金融服務及市場法》第 60(5) 及 179(4)條	有 行政上訴審裁處 《公司法》第 1317B 條	有 由全體委員覆檢個案，並可向省分區法院上訴。 《證券法》第 8 及 9 條 / 《商品期貨法》第 4 至 5 條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ⁱ 以證券交易委員會(證交會)作比較基準。證交會執行的其他法規另有紀律處分權力規定，但有關權力大致相同。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(商交會)亦有相似但不完全相同的權力。

ⁱⁱ 證券及期貨的規管由省政府負責執行，但每個省的規管情況大致相同。本表所列資料為安大略省的情況。